

商事法判解

違反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法律效果

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6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司法上監察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，無須經董事會之決議核准。
- (B) 若公司之監察人有數人時，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時是應共同為之。
- (C) 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規定為強制規定。
- (D) 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規定，其兼任職位得並存，前後行為皆為有效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查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二審之更審程序中，追加主張上訴人與何秉昌訂立系爭信託登記契約時，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監察人，該契約已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強制規定而無效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公司法第222條規定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其立法意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以杜流弊。惟公司法卻未明文規定，若違反此監察人兼任規定之法律效果為何，其向有爭議：

- 前後行為皆為有效說：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部分見解參酌公司法第224條、第227條、第199條規定，公司股東會原得隨時將監察人之職務予以解任，或於其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，向其請求損害賠償，並非無救濟途徑。申言之，監察人身分與受僱人身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本得分別以觀，從而，即令上訴人嗣後有兼任監察人

之情形，亦不當然使兩造間原即存在之勞動契約關係因而消滅，若造成公司有所損害時亦得循相關救濟途徑予以救濟。故認監察人如兼任公司經理人，公司法已設有解決與救濟之途徑，則為保護交易相對人，於監察人兼任公司經理人，在經股東會議解任前，應認其基於監察人身分之行有效。

• 後行為無效說：

最高法院認為，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必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始能杜絕流弊，兼任公司內部之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為法所禁止，公司法第222條即明文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此屬強制規定，若違反，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，該行為應屬無效。學說上通說基於公司法第222條之立法意旨亦採此說，併予敘明。

【關鍵字】

兼任禁止、監察人、強制規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2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國全(2011)，〈監察人得否為公司財產信託之受託人：最高院100台上269〉，
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86期，頁202-20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